**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前請先參閱本表備註說明 | | | | | |
| 實施方式 | □學術單位自辦　　　　　　　　　　□教師團體申請  □研究發展處自辦　　　　　　　　　□教師個人申請 | | | | |
| 申請人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職稱：  申請/服務單位：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 研習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共計 日 |
| 參加對象 | □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參加  □限所屬學院教師參加  □開放各學院教師參加 | | | 預計人數 |  |
| 研習機構 簡介 |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 | | | |
| 研習主題 | 主題名稱：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人文 □教育服務 □其他 | | | | |
| 研習內容 | (請說明本次研習活動之交流議題) | | | | |
| 預期效益 | 量化成效：  (舉如：爭取委辦計畫件數或金額、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舉如：預計開授課程名稱、實務教材名稱、未來合作規劃等) | | | | |
| 應檢附資料 | □1.研習合作企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立案證明文件）  □2.研習活動議程表 | | | | |
| 申請人及單位主管 | | 研究發展處審查 | 校長（或授權人）核示 | |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

備註：

1、教師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表備註事項。

2、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之課餘時間辦理，研習方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3、申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時，應備妥以下資料：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各欄位均需填寫；簽章欄請標示簽署日期。

(2)合作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合作企業如為營利事業，應檢附有效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可證明該企業營業登記之相關資料，如為非營利事業，則應檢附足具證明該事業立案之有效佐證資料。同一時段擬至二家以上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者，應以機構名稱一、機構名稱二…等項次分別提供服務機構簡介資料。

(3)深度實務研習議程：活動議程資料，格式及內容請參閱附件。

4、教師應於深度實務研習活動開始前完成申請作業，其流程如下：

(1)教師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2)經研究發展處審查後，陳送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3)核定案送還申請人，並請申請人影印核定案（含附件）送至研究發展處登錄，即完成申請作業。

(4)如為校外研習活動，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本校差勤管理系統提出公假申請。

5、為確保教師校外研習權益，參加校外深度實務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於行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

6、請事先參閱「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載示之應檢附資料，俾於研習期間準備結案所需文件。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動議程**

研習時間：

機構名稱與地點：

研習議題：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研習活動議程：

|  |  |  |
| --- | --- | --- |
| 時間 | 項目及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前請先參閱本表備註說明 | | | | |
| 實施方式 | □學術單位自辦　　　　　　　　　　□教師團體申請  □研究發展處自辦　　　　　　　　　□教師個人申請 | | | |
| 申請人  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研習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共 日 |
| 研習機構 |  | | | |
| 研習主題 | 主題：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人文 □教育服務 □其他 | | | |
| 研習內容 | 請說明本次深度實務研習之內容 | | | |
| 教師實務能力提昇情形 | 請說明本次研習內容對於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情形 | | | |
| 衍生合作效益 | □研習機構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元。  □研習機構與本校建立實習關係，並同意薦送學生實習員額 名。  □研習機構專家學者參與協同授課，課程名稱： 。  □其他合作效益： 。 | | | |
| 申請人及單位主管 | | 研究發展處審查 | 校長（或授權人）核示 |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請加註簽章日期> | |

備註：

1、請於深度實務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簽章欄請標示簽署日期。

(2)核定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及附件影本。

(3)公假請示單：至校外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之教師，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公假請示單。

(4)研習教師名單及簽到表：校內單位或教師團體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應檢附參加教師名單，格式請參閱附件1；教師個人進行深度實務研習者，得以研習機構出具之研習證明替代。

(5)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動相片：格式詳如附件2。

2、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審查作業如下。

(1)教師填妥成果報告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2)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陳送校長或授權人核示。

(3)經校長或授權人核示後，研究發展處登載研習時數，並將成果報告書正本送還申請教師留存。

**附件1、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加名單**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如為校外研習活動，請至差勤系統列印經批示之公假請示單。

**附件2、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影像紀錄**

|  |  |
| --- | --- |
|  |  |
| （內容簡要說明） | （內容簡要說明） |
|  |  |
| （內容簡要說明） | （內容簡要說明） |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